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2019年3月27日，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19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4.00元（含4.00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之日（即2019年5月16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和股份回购数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原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00元/股-0.20元/股=3.80元/股。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1,000万元，回购价格最高3.8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63.1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52%。

特此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